

# 新北市水利建造物

## 安全維護手冊

(定稿版)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 109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安全維護手冊 - 修訂

## 不定期檢查時機及頻率」審查意見表

標案名稱：109 年度新北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及橋樑檢查工作		審查日期：109.10.14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楊副局長宗珉		
1	0602 豪雨事件所影響之雨量站偏轄區東北方，用以代表全轄區是否合宜，修正係數應考量整體轄區平均狀況為佳。	感謝委員意見，為考量整體轄區平均狀況，將參酌 0602 豪雨事件(北區)以及蘇迪勒颱風(南區)，綜合評估修正係數。
2	塹仔圳排水(蘆洲雨量站)，3 小時啟動標準是否過低，請再行評估。	感謝委員意見，將參酌 0602 豪雨事件(北區)以及蘇迪勒颱風(南區)，修正 3 小時啟動標準。
黃專門委員裕斌		
1	強震或豪大雨後之不定期檢查之項目應有針對性 ex：強震後檢查有無新增裂縫；豪雨後檢查基礎掏空狀況。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不定期檢查針對項目，詳報告 P.37-40。
鍾科長泰榮		
1	報告中補充雨量警戒值修正係數之說明。	已補充相關說明於報告章節 3.3。
2	部分流域有兩個以上參考雨量站，建議取具有代表性者執行之。	感謝委員意見，將綜合考量行政區、流域、警戒雨量站權重等資訊，評估參考雨量站之選取。
3	1.南山溝分洪設施參考雨量站建議選取上游雨量站(中和)較佳；塔寮坑建議參考桃園龜山雨量站為佳。 2.市管秀朗橋下游堤防，其警戒雨量站建議參考上游為佳，ex：烏來、翡翠。	感謝委員意見，將檢視及修正相關參考雨量站之選取。
王正工程司文立		
1	請確認水利署是否有相關一級淹水警戒之雨量值定義。	遵照辦理，水利署相關網站及資料係有相關一級淹水警戒值及警戒雨量站。
2	不定期檢查啟動頻率所導致的執行成效及費用，建議評估之。	遵照辦理，目前評估不定期檢查啟動頻率將屆於一年 1-2 次之頻率，後續將再滾動式檢討啟動標準執行成效及成

標案名稱：109 年度新北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及橋樑檢查工作		審查日期：109.10.14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本。
3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20 條，相關不定期檢查報告提報時間，建議補充於手冊，例如：檢查後 10 日內須提報主辦機關。	感謝委員意見，將補充相關說明於手冊中。
4	相關不定期檢查啟動，該經由市府、主辦機關，建議釐清並於手冊中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將補充相關說明(經由主辦機關)於手冊中。
陳宇彥水利技師		
1	前次審查意見已有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意見。
2	p.29 至 p.33，各區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表 3.2 至表 3.6 同一排水路有兩個以上參考雨量站，建請說明如何啟動？	感謝委員意見，將綜合考量行政區、流域、警戒雨量站權重等資訊，評估參考雨量站之選取。
3	啟動標準仍請考量簡化數據。	感謝委員意見，將修正相關表格呈現。

水利建造物檢查安全維護手冊 - 109 年度修訂不定期檢查時機及頻率說明：

針對本市轄管 19 條市管河川、71 條區域排水、7 座分洪設施、7 處林口滯洪壩及新店大鵬堤防本局皆有訂定安全維護手冊，內容定義不定期檢查時機為 1 日累積雨量達 10 年或 25 年重現期時啟動，惟 108 年 6 月 17 日水利署督導施委員進村提出建議：「區域排水與河川之不定期檢查時機一定值以上豪雨，均採規劃重現期一日暴雨量，該一日暴雨量建議改為 24 小時暴雨量。此外，區域排水因集流時間短，建議再增 1~3 小時暴雨量之不定期檢查時機，以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之條件。」，避免水利建造物因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破壞而未發現。

109 年度安全維護手冊修正對照表

原手冊內容	109 年度修正內容
1.一定值以上豪雨後不定期檢查時機：採 25 年重現期距之一日暴雨量做為標準值。	1. 一定值以上豪雨後不定期檢查時機：考量短延時強降雨以及長延時致災性豪雨條件下，可能造成之水利建造物損壞，以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雨量值(延時 3 小時、24 小時)為基礎，並參酌過往較大規模之豪雨事件(北區：106 年 6 月豪雨、南區：蘇迪勒颱風)降雨值得修正係數，後建立標準值(一級淹水警戒值修正係數 3 小時:1.5;24 小時:1.2)。
2. 一定值以上地震不定期檢查時機：採新北市地區發生五級震度以上地震。	2. 一定值以上地震不定期檢查時機：採新北市地區發生「5 弱強震」以上地震。
3.水利建造物檢查安全維護手冊依照行政區與流域分冊呈現。	3.水利建造物檢查安全維護手冊合併編排為一本，並將流域相關基本資料與水利建造物分佈圖，另編附冊。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流域基本資料..... 2

    2.1 流域基本資料簡介..... 2

        2.1.1 北 1 區基本資料簡介..... 7

        2.1.2 北 2 區基本資料簡介..... 13

        2.1.3 南 1 區基本資料簡介..... 23

        2.1.4 南 2 區基本資料簡介..... 26

第三章 檢查時機及頻率..... 28

    3.1 檢查分類..... 28

    3.2 定期檢查時機及頻率..... 28

    3.3 不定期檢查時機及頻率..... 28

        3.3.1 各區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29

第四章 檢查項目及重點..... 34

    4.1 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及項目..... 34

    4.2 定期檢查項目及重點..... 35

    4.3 不定期檢查項目及重點..... 37

    4.4 檢查表格..... 41

    4.5 初步研判準則..... 42

第五章 緊急狀況研判及處理程序..... 55

    5.1 緊急狀況擬定..... 55

    5.2 緊急狀況研判..... 56

    5.3 緊急狀況處理..... 57





# 第一章 前言

經濟部於民國 92 年發布「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並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制訂公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防水、洩水建造物篇」，成為執行檢查及安全評估計畫之技術性依據。其目的係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興辦人，做為防水及洩水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適當的技術規範與指導，確保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達到應有的品質。

故為瞭解新北市轄區內之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概況，爰依「水利法」第 49 條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評估工作」，以掌握轄區內之水利建造物現況，作為維護及修復之參考依據，期能有效防範未然，儘量減輕災害發生後之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手冊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編製，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內容依該條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查之時機、項目、頻率、檢查重點及初步研判準則。
- 二、有監測資料者，其初步研判準則。
- 三、緊急狀況之研判及處理程式。
- 四、其他有關安全維護事項。

本手冊實施範圍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所管轄之淡水河流域各項防水建造物，包括兩岸防水建造物（包含護岸、防洪牆及土堤等）、河道情況及其他與安全維護有關設施等。

## 第二章 流域基本資料

### 2.1 流域基本資料簡介

將新北市水利建造物(市管河川與市管區排)，依照地理位置劃分為北 1 區、北 2 區、南 1 區及南 2 區，共計 4 區域。相關區域排水路對照彙整如下表 2.1-表 2.7；各流域基本資料敘述如章節 2.1.1 至 2.1.4 所示。各流域建造物設施分布，詳附冊一。

表 2.1 北 1 區市管河川

項次	排水路名稱
1	水仙溪
2	寶斗溪
3	林口溪

表 2.2 北 1 區市管區排

項次	排水路名稱	項次	排水路名稱
1	牛寮埔溪	15	橫窠子排水幹線
2	烏山頭溪	16	新寮坑支線
3	龍形溪排水幹線	17	柯厝坑幹線直排
4	觀音坑溪排水幹線	18	錢厝坑支線
5	崩山坑溪排水支線	19	坡內坑排水
6	北勢坑溪	20	東和街排水
7	中直坑溪	21	民和街排水
8	五股坑排水幹線	22	桃子腳排水路
9	溫子圳排水	23	中和街排水
10	御史坑溪	24	鹿角溪
11	冷水坑溪	25	尖山支線
12	壟鈎坑溪	26	圳子頭坑溪
13	水碓窠溪	27	東門排水
14	貴子坑溪	28	大窠坑溪

表 2.3 北 2 區市管河川

項次	排水路 名稱	項次	排水路 名稱
1	瑪鍊溪	8	八甲溪
2	員潭溪	9	埔坪溪
3	小坑溪	10	八連溪
4	乾華溪	11	大屯溪
5	石門溪	12	後洲溪
6	老梅溪	13	興仁溪
7	楓林溪	14	公司田溪

表 2.4 北 2 區市管區排

項次	排水路 名稱
1	庄子內溝排水幹線
2	樹梅坑溪
3	南勢溪排水幹線
4	金包里溪排水
5	月眉排水幹線
6	金山清水溪排水
7	西勢溪排水幹線
8	三界排水幹線
9	萬里磺溪排水幹線
10	錫板溪
11	大坑溪
12	橫科溪
13	下寮溪
14	鄉長溪
15	保長坑溪
16	茄苳溪
17	康誥坑溪
18	草濫溪
19	叭噠溪
20	北港溪
21	內溝溪排水(左岸)
22	大坑溪排水(右岸)

表 2.5 南 1 區市管區排

項次	排水路 名稱
1	五重溪
2	青潭溪
3	石壁寮溝排水
4	龍泉溪
5	柑林埤溝
6	溪東排水
7	阿四坑溪排水
8	八張排水支線
9	麻園溪
10	大埔支線
11	五鬮支線
12	福德坑溪

表 2.6 南 2 區市管河川

項次	排水路 名稱
1	雙溪
2	尖山腳溪

表 2.7 南 2 區市管區排

項次	排水路 名稱
1	王軍寮排水幹線
2	阿柔洋排水幹線
3	草地頭排水幹線
4	賴仲坑排水幹線
5	昇高排水幹線
6	外股排水支線
7	松柏排水幹線
8	烏塗溪排水
9	八分寮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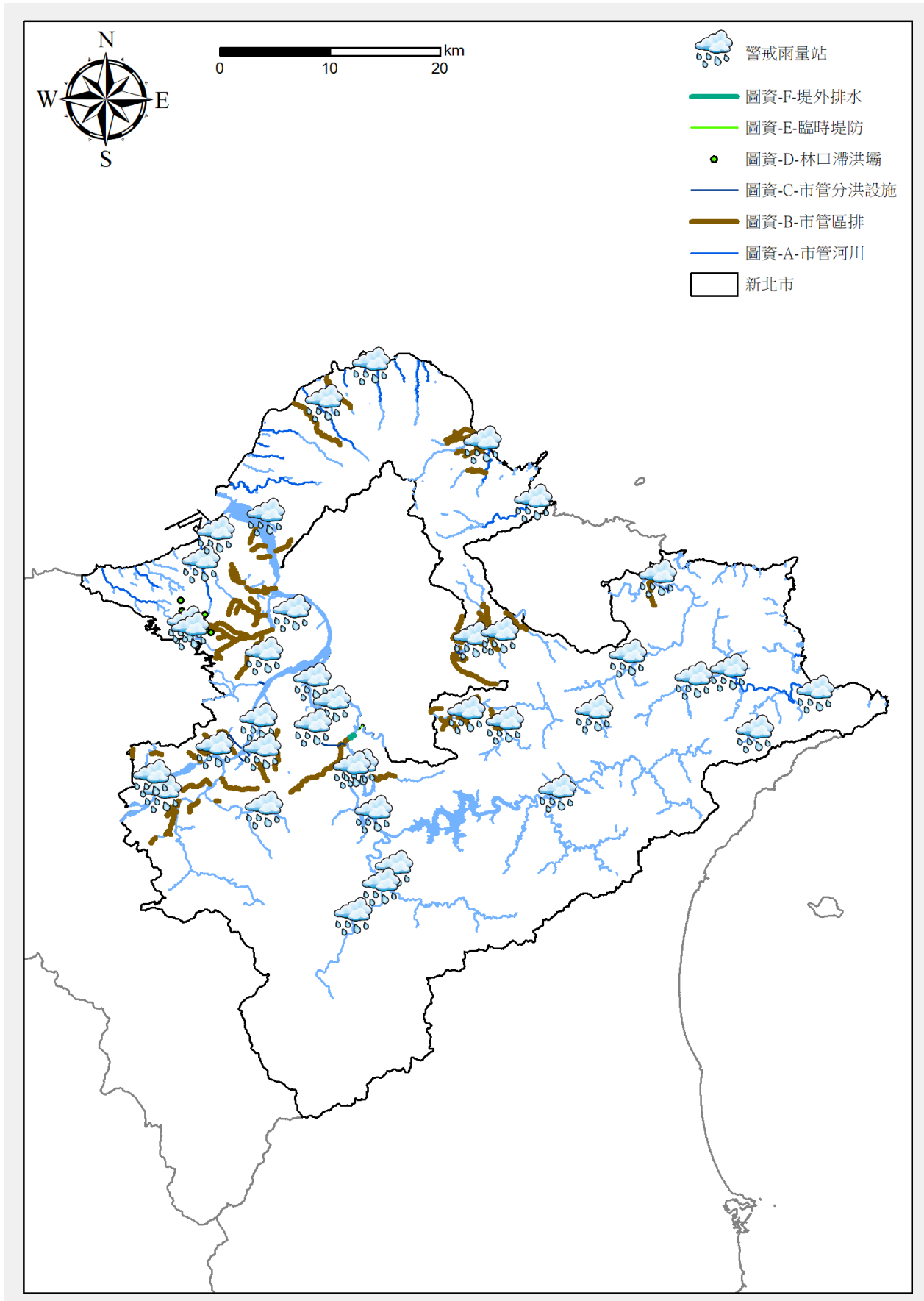


圖 2.1 新北市轄區水利建造物及雨量站分佈圖

## 2.1.1 北 1 區基本資料簡介

### 一、市管河川

#### 1.水仙溪

水仙溪(又名紅水仙溪，古名長豆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林口區林口聚落東側，先向北流入八里區境，經長道坑頭轉向北北東後轉北流，再經小坑、長道坑口、倒松、大坑口，最終於鄭厝路口東北側注入台灣海峽（台北港區），幹流長度 11.71 公里，流域面積 17.18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八里區、林口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河口上朔約 5.95 公里止，全長 5.95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出海口沿上游約 5.95 公里訂為治理終點 5K+950。

#### 2.寶斗溪

寶斗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林口區中湖里中湖聚落附近，向西北流經松柏腳、王厝、寶斗厝坑，最終於大片西北側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5.68 公里，流域面積 17.20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林口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河口上朔約 3.15 公里止，全長 3.15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出海口沿上游約 3.15 公里訂為治理終點 3K+150。

#### 3.林口溪

林口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林口區南勢里力行莊，先向北流經崙尾，轉向西北流經打鐵潭、蘇厝、土地公厝、小南灣、楓樹林、大豐腳、劉店、下南屏、佳林，最終於林口火力發電廠東側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8.32 公里，流域面積 18.38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林口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土地公厝橋止，全長 6.2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土地公厝橋訂為治理終點 6K+200。

### 二、市管區排

### 1.牛寮埔溪

牛寮埔溪位於台灣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的一條溪流，發源於牛寮埔，向北北東一路流下，經明園大佛寺東側、龍米路二段（省道台 15 線）米倉橋後，注入淡水河，為淡水河的支流。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淡水河匯流處，至王母娘娘廟後方止，全長 1,490 公尺，其中淡水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王母娘娘廟後方訂為治理終點 1K+490。

### 2.烏山頭溪

烏山頭溝位於台灣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的一條溪流，發源於觀音山主峰東側山谷，向東流經石壁腳北側、烏山頭山北側、烏山頭聚落、龍米路二段（省道台 15 線）烏山頭橋後，注入淡水河，為淡水河的支流。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淡水河匯流處，至烏山頭止，全長 1,652 公尺，其中淡水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烏山頭訂為治理終點 1K+652。

### 3.龍形溪排水幹線

龍形溪(古名蛇仔形溪)位於台灣新北市八里區龍源里，發源於觀音山主峰南側山谷，向東流經龍形（古名蛇仔形）、龍米路一段（省道台 15 線）龍形橋後，注入淡水河，為淡水河的支流。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淡水河匯流處，至石壁腳便橋止，全長 1,166 公尺，其中淡水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石壁腳便橋訂為治理終點 1K+166。

### 4.觀音坑溪排水幹線

觀音坑溪位於台灣北部，其源頭位於觀音山南側的凌雲禪寺附近，標高 372 公尺，向東南流入台北盆地後，轉向東注入淡水河，是淡水河的一條支流，河長 6.2 公里，流域面積 9.2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五股區。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二重疏洪道與淡水河匯流口，至北 53 縣 5K 處麓橋止，全長 2,947 公尺，其中二重疏洪道與淡水河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北 53 縣 5K 處麓橋訂為治理終點 2K+947。



### 5.崩山坑溪排水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中直坑溪匯流口，至崩山巷 17-2 號止，全長 2,029 公尺，其中中直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崩山巷 17-2 號訂為治理終點 2K+029。

### 6.北勢坑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觀音坑溪匯流口，至天乙路與北勢坑溪交會處止，全長 447 公尺，其中觀音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天乙路與北勢坑溪交會處訂為治理終點 0K+447。

### 7.中直坑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觀音坑溪匯流口，至中直路 52 號止，全長 2,017 公尺，其中觀音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中直路 52 號訂為治理終點 2K+017。

### 8.五股坑排水幹線

五股坑溪位於台灣北部，其源頭位於觀音山西南側，小坪頂附近，標高 211 公尺，向東南流入臺北盆地後，注入塭子川，屬於淡水河水系，河長 6.3 公里，流域面積 10.8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五股區。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二重疏洪道匯流口，至民義路 2 段 124 號旁籠路橋止，全長 4,144 公尺，其中二重疏洪道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民義路 2 段 124 號旁籠路橋訂為治理終點 4K+144。

### 9.塭子圳排水

塭子川位於台灣北部，其上游名為大窠溪，發源於林口交流道東側，標高 372 公尺，向東南流入台北盆地後，轉向北注入淡水河，是淡水河的支流，主流河長約 13 公里，流域面積約 89 平方公里，流域分佈於新北市五股區、泰山區、新莊區。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五股坑溪匯流口，至新五路上群加油後面止，全長 837 公尺，其中五股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新五路上群加油站後面訂為治理終點 0K+837。

### 10.御史坑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五股坑溪匯流口，至御史路 205 號上游 600 公尺止，全長

2,076 公尺，其中五股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御史路 205 號上游 600 公尺訂為治理終點 2K+076。

#### 11.冷水坑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五股坑溪匯流口，至水保局興建之攔砂壩止，全長 791 公尺，其中五股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水保局興建之攔砂壩訂為治理終點 0K+791。

#### 12.壟鈎坑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五股坑溪匯流口，至壟鈎橋止，全長 1,466 公尺，其中五股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壟鈎橋訂為治理終點 1K+466。

#### 13.水碓窠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大窠坑溪匯流口，至登林路尾與林口交界止，全長 3,984 公尺，其中大窠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登林路尾與林口交界訂為治理終點 3K+984。

#### 14.貴子坑溪

貴子坑溪位於台灣北部，其源頭位於泰山區南端，近新莊市丹鳳地區，朝東北方向流，約略與二省道平行，經泰林路、新五路橋下流至五股區邊界，於右側納入新莊市流來之中港大排後，續沿五股工業區外圍北流約 650 公尺，隨後注入塭子川，屬於淡水河水系，河長約 5.2 公里，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泰山區東半部。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大窠坑溪匯流處，至明志路三段 351 巷 36 號旁止，全長 4,296 公尺，其中大窠坑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明志路三段 351 巷 36 號旁訂為治理終點 4K+296。

#### 15.橫窠子排水幹線

橫窠雅溪源自林口台地山麓，沿著橫窠雅路於山腳溪橋流入大窠坑溪。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大窠坑溪匯流口，至泰山幹線 66 電桿止，全長 3,006 公尺，其中大窠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泰山幹線 66 電桿訂為治理終點 3K+006。

### 16.新寮坑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橫窠子排水幹線匯流口，至土地公廟止，全長 918 公尺，其中橫窠子排水幹線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土地公廟訂為治理終點 0K+918。

### 17.柯厝坑幹線直排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大窠坑溪匯流口，至錦波幹線 53-11 電線桿止，全長 750 公尺，其中大窠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錦波幹線 53-11 電線桿訂為治理終點 0K+750。

### 18.錢厝坑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柯厝坑幹線直排匯流口，至錢厝坑 8-3 號止，全長 718 公尺，其中柯厝坑幹線直排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錢厝坑 8-3 號訂為治理終點 0K+718。

### 19.坡內坑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備內街 164 巷口旁坡內坑溝匯流處，至大安路止，全長 1,071 公尺，其中備內街 164 巷口旁坡內坑溝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大安路訂為治理終點 1K+071。

### 20.東和街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橫坑子溝匯流處，至東和橋止，全長 1,826 公尺，其中橫坑子溝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東和橋訂為治理終點 1K+826。

### 21.民和街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大漢溪匯流處，至民和街土地公廟止，全長 1,512 公尺，其中大漢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民和街土地公廟訂為治理終點 1K+512。

### 22.桃子腳排水路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三峽河匯流處，至國學街止，全長 3,474 公尺，其中三峽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國學街訂為治理終點 3K+474。

### 23.中和街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鹿角溪匯流口，至中和街 41 號止，全長 547 公尺，其中鹿角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中和街 41 號訂為治理終點 0K+547。

#### 24.鹿角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大漢溪匯流口，至中和街 11 號前鐵路箱涵止，全長 3,291 公尺，其中大漢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中和街 11 號前鐵路箱涵訂為治理終點 3K+291。

#### 25.尖山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鶯歌溪匯流處，至八德路八德橋止，全長 861 公尺，其中鶯歌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八德路八德橋訂為治理終點 0K+861。

#### 26.圳子頭坑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鶯歌溪匯流處，至東湖里樟普坑 1 號旁止，全長 1,104 公尺，其中鶯歌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東湖里樟普坑 1 號旁訂為治理終點 1K+104。

#### 27.東門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鳳吉一街 170 號旁，至鶯桃路 668 巷口止，全長 853 公尺，其中鳳吉一街 170 號旁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鶯桃路 668 巷口訂為治理終點 0K+853。

#### 28.大窠坑溪

大窠溪(又名大窠坑溪)位於台灣北部，是淡水河支流塭子川的上游，發源於林口台地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東側，向東流入台北盆地後，與來自泰山區西南部的另一溪流會合後，始稱塭子川，分佈於新北市泰山區。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二重疏洪道匯流處，至高速公路涵管下 EL=85 止，全長 5,641 公尺，其中二重疏洪道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高速公路涵管下 EL=85 訂為治理終點 5K+641。

## 2.1.2 北 2 區基本資料簡介

### 一、市管河川

#### 1. 瑪鍊溪

瑪鍊溪(又名東澳北溪)為一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萬里區溪底里大尖山、北五指山之間的山谷，先向東南流，後轉東北流，經溪底、崁腳、一坑、五坑、內中幅、二坑、中幅、六坑、景美、萬里，於瑪鍊漁港西側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22.50 公里，流域平均坡度為 1/19，流域面積 9.48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萬里區。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裕大橋止，全長 7.62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裕大橋訂為治理終點 7K+620。

#### 2. 員潭溪

員潭溪(又名東澳北溪)為一位於台灣北部之縣市管河川，發源於萬里區雙興里礦嘴山東側山谷，先向東南流，經荖寮湖、大坪崙，於大坪轉向東北，後再轉北流，經二坪尾、蔴竹腳、員潭子，於頂社(頂寮)轉向西北流，經大埔、下社(下寮)，最終於金山區水尾漁港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6.20 公里，流域面積 22.33 平方公里，流域內土地以農、林為主，約佔 86.7%，屬峽谷河川，上游河段坡陡流急，塊石堆置河床，下游則平坦蜿蜒流緩，流域分佈於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主流上游為貢寮溪。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礦興橋止，全長 4.3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礦興橋訂為治理終點 4K+300。

#### 3. 小坑溪

小坑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石門區茂林里小坑頭南側山區，向北流經小坑頭、坪林、下角、小坑頭，最終於第二十九號橋附近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8.70 公里，流域面積 4.40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石門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河口上溯約 1.9 公里止，全長 1.9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出海口沿上游約 1.9 公里訂為治理終點 1K+900。

#### 4. 乾華溪

乾華溪(又稱阿里磅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石門區乾華里竹子山北峰北側山谷，向北流經頭股、下角、阿里磅、阿里磅坑頭，最終於石門十八王公廟東側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12.10 公里，流域面積 10.03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石門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河口上溯約 4.3 公里止，全長 4.3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出海口沿上游約 4.3 公里訂為治理終點 4K+300。

### 5.石門溪

石門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石門區尖鹿里十塊厝仔南側，向北北西流經十塊厝仔、石門坑、重門，最終於石門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9.35 公里，流域面積 4.30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石門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石門坑路 3 號橋止，全長 2.53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石門坑路 3 號橋訂為治理終點 2K+530。

### 6.老梅溪

老梅溪位於台灣北部之縣市管河川，發源於三芝區圓山里鷹子鼻北側，先向北北東流，經內坪、二坪頂冷泉後，進入石門區境，經老梅瀑布後轉向北流，經豬槽潭、大溪墘、老梅，最終於崩山口西側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24.20 公里，流域面積 14.85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豬槽潭橋止，全長 3.7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豬槽潭橋訂為治理終點 3K+700。

### 7.楓林溪

楓林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三芝區橫山裡坑仔內西北側，向北北西流經外橫山後進入石門區境，再流經頂頭圍、燈台口，最終於富基漁港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2.25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石門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河口上溯約 1.6 公里止，全長 1.6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出海口沿上游約 1.6 公里訂為治理終點 1K+600。

### 8.八甲溪

八甲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三芝區橫山里內橫山西側，先向北流經

戲坪埔、橋頭，後進入石門區境，再流經八甲、頂新莊，最終於白沙灣東側注入東海，幹流長度 4.00 公里，流域面積 2.83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德茂村集會所止，全長 1.7 公里，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德茂村集會所訂為治理終點 1K+700。

### 9.埔坪溪

埔坪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三芝區埔坪里東南端，先向西北流經埔頭坑、埔坪、大龍磅崎、王公口最終於社寮港東北側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5.00 公里，流域面積 12.90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三芝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大龍橋止，全長 1.7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大龍橋訂為治理終點 1K+700。

### 10.八連溪

八連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三芝區圓山里竹子山北側，先向西北流經內柑宅、土地公埔、埔尾、崎頭、茂興店，最終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11.00 公里，流域面積 15.00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三芝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連松寮二號橋止，全長 7.79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連松寮二號橋訂為治理終點 7K+790。

### 11.大屯溪

大屯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三芝區店子里、圓山里交界的小觀音山火山口谷底，先向西北流經芋尾崙、三板橋、楓子林後，進入淡水區境，經溪底、崙頂、草埔尾、北勢子、中和、小中寮、番社前後轉向西流，再經荖花埕、石頭厝，最終於溪口附近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14.50 公里，流域面積 15.68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雙福橋止，全長 3.62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雙福橋訂為治理終點 3K+620。

### 12.後洲溪

後洲溪位於台灣北部之縣市管河川，發源於淡水區蕃薯里三角埔西端近興仁里

大牛稠之埤塘，向西北西流經大牛稠、八里堆、田心仔，最終於後洲子西南側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5.50 公里，流域面積 3.05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淡水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新埔橋止，全長 1.33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新埔橋訂為治理終點 1K+330。

### 13.興仁溪

興仁溪(舊名興化店溪)位於台灣北部之市管河川，發源於三芝區興華里北新莊，向北流入淡水區後，經雲廣坑、頂田寮、車路腳、興化店、下田寮，最終於前洲子西南側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6.00 公里，流域面積 7.99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頂田寮橋止，全長 3.8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頂田寮橋訂為治理終點 3K+800。

### 14.公司田溪

公司田溪(又名林子溪)為一位於台灣新北市淡水區的獨立水系，發源於大屯山西側，經楓樹湖、泉州厝、林子、崁頂、大庄埔，於港子坪南側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 13.50 公里，流域面積 24.32 平方公里。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縣道 101 大溪橋止，全長 16 公里，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縣道 101 大溪橋訂為治理終點 11K+550。

## 二、市管區排

### 1.庄子內溝排水幹線

庄子內溝(淡水溪)位於台灣新北市淡水區街區南部的一條溪流，發源於埔尾，流經樟腦寮、莊子內忠愛街、淡江大學下學府路、水廠邊、博愛街，過北淡路(省道台 2 線)淡水橋、鼻頭街邊注入淡水河，為淡水河的支流。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淡水河匯流處，至淡金路橋止，全長 2,412 公尺，其中淡水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淡金路橋訂為治理終點 2K+412。

### 2.樹梅坑溪

樹梅坑溪位於台灣北部，源於坪頂里的水尾、吳仔厝一帶，往西南流至妙覺寺附



近匯集，續流至竹圍與來自民生里、福德里山區的支流交會，再由台北捷運竹圍站北側注入淡水河，為淡水河的支流，全長約 12 公里，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淡水區東南部。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淡水河匯流處，至妙覺寺下方橋止，全長 2,190 公尺，其中淡水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妙覺寺下方橋訂為治理終點 2K+190。

### 3.南勢溪排水幹線

南勢溪源自煥仔坪，向北流至水坑，轉向東北流經南勢後，始向東流，於月眉注入月眉溪。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月眉溪匯流處，至五湖村南勢湖 18 號前止，全長 1,522 公尺，其中月眉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五湖村南勢湖 18 號前訂為治理終點 1K+522。

### 4.金包里溪排水

金包里溪源於坑仔內溪與南勢溪兩小支流，匯於月眉，經公路局總站右側後，始流向老街，先流經單號的和平村，過金聲橋後，再進入雙號的大同村，經中山公園、民生橋（舊稱橋頭仔、烏橋頭），過舊郭仔後河道成牛軛湖狀，最後過萬金橋與員潭溪合流，至水尾舊港口出海。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東海出海口，至五湖村龜子山路 34-7 號前止，全長 2,645 公尺，其中東海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五湖村龜子山路 34-7 號前訂為治理終點 2K+645。

### 5.月眉排水幹線

月眉溪源自坑仔內，向北北東流經月眉，改流向東北並與南勢溪匯流後，注入金包里溪。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金包里溪匯流口，至五湖村長興廟前小橋止，全長 603 公尺，其中金包里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五湖村長興廟前小橋訂為治理終點 0K+603。

### 6.金山清水溪排水

清水溪發源於竹子火山群嵩山西北麓，上游為嵩山溪落差大水流湍急，溪谷多巨石飛瀑，流經重和村磺溪頭段稱之為清水溪，最後流經清水，並於海尾仔注入磺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磺溪匯流處，至潭子內橋止，全長 2,879 公尺，其中磺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潭子內橋訂為治理終點 2K+879。

### 7.西勢溪排水幹線

西勢溪發源於西勢山頂，流經西湖村、三界村、清泉村內坑至海尾仔注入磺溪。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磺溪匯流處，至便民橋止，全長 2,500 公尺，其中磺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便民橋訂為治理終點 2K+500。

### 8.三界排水幹線

三界排水源自三界壇西側山丘，流經三界壇路、聖德宮，最後注入西勢溪。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西勢溪匯流處，至六股村潭子內 10 之 1 號口止，全長 1,558 公尺，其中西勢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六股村潭子內 10 之 1 號口訂為治理終點 1K+558。

### 9.萬里磺溪排水幹線

萬里磺溪發源自磺山，向東北流至磺溪底，轉向東流至清水坑與清水溪交匯後，於員潭子注入員潭溪，上游正好流過煥子坪礦場，豐富的硫磺資源使河床呈現赤褐色調。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員潭溪匯流處，至磺潭村磺溪 12-1 號止，全長 4,475 公尺，其中員潭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磺潭村磺溪 12-1 號訂為治理終點 4K+475。

### 10.錫板溪

錫板溪(海尾溪)發源自圓山頂(後店)，經圓山村、福德村、錫板村，最終注入台灣海峽，入海處稱錫板港。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無名橋止，全長 7,066 公尺，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無名橋訂為治理終點 7K+066。

### 11.大坑溪

大坑溪(新庄子溪)發源於二坪頂的「石門仔崎腳」，溪源頭右邊是二坪頂台地，左側是陳厝坑頭，流經橫山村和新庄村，在橫山村境內稱大坑溪，新庄村境內稱新庄子溪，於民主公王廟前和埔頭坑溪會合，不久即注入台灣海峽，幹流長度約 9 公里，溪口舊稱社寮港。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台灣海峽出海口，至無名橋止，全長 4,228 公尺，其中台灣海峽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無名橋訂為治理終點 4K+228。

#### 12.橫科溪

橫科溪發源於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以東之山區，全河段位處汐止區橫寇里內，沿線流經國道三號、橫科路、南港交流道、民權街等，最後以單孔箱涵型式匯入大坑溪排水。本排水全長約為 3.2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279 公頃，其治理範圍起自橫科溪與大坑溪匯流處，至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81 弄 5 號「坐興居」前無名橋止，全長 2,532 公尺，其中橫科溪與大坑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81 弄 5 號「坐興居」前無名橋訂為治理終點 2K+532。

#### 13.下寮溪

下寮溪發源於海拔 430 公尺之十三分山（白雲山）西北側，向北流至樟樹灣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流域集水區面積約 471 公頃，上游山地集水區面積約佔 69%，下游為都市計畫範圍，屬高地排水態勢，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南部偏西地區，昔日是汐止樟樹灣地區主要灌溉水源。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下寮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北二高南下引道下方止，全長 867 公尺，其中下寮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北二高南下引道下方訂為治理終點 0K+867。

#### 14.鄉長溪

鄉長溪，舊稱鄉長厝溪，發源於獅頭山北麓，向東南流經埤內、鄉長厝，於長安橋東側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本溪流域集水區面積約 170 公頃，上游山地集水區面積約佔 67%，下游流域為人口密集地區，屬高地排水態勢，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東部。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鄉長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鄉長路「林陳妹地基主」旁無名橋止，全長 940 公尺，其中鄉長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鄉長路「林陳妹地基主」旁無名橋訂為治理終點 0K+940。

#### 15.保長坑溪

保長坑溪源流為東山溪，發源於海拔 588 公尺的耳空龜山東側，先向東北後轉北

北西流經柞埤內、石磴子，至石門坑會合西南方流來之小坑溪，始稱保長坑溪，續西北流經保長坑，於五堵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東南部。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保長坑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大同路三段保長坑橋止，全長 1,696 公尺，其中保長坑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大同路三段保長坑橋訂為治理終點 1K+696。

#### 16. 茄苳溪

茄苳溪發源於海拔 641 公尺的四分尾山北側，先向北北西流，經茄苳腳轉西北流，於台鐵汐止車站附近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南部偏東。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茄苳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招商街 19 巷 25 號旁啟德橋止，全長 1,303 公尺，其中茄苳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招商街 19 巷 25 號旁啟德橋訂為治理終點 1K+303。

#### 17. 康誥坑溪

康誥坑溪發源於海拔 641 公尺的四分尾山（茄苳腳山）西側，先向西後轉北流，經康誥坑、下寮，於水尾灣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康誥坑溪位於基隆河左岸，流域全長約 5.44 公里，集水面積約 550 公頃，其中高地排水集水區約佔總集水區面積 93%，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南半部的中央地區。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康誥坑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水源路 1 段 275 巷康安橋及水源路 2 段 125 巷宏國橋止，全長 1,660 公尺，其中康誥坑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水源路 2 段 125 巷宏國橋訂為治理終點 1K+660。

#### 18. 草濫溪

草濫溪發源金龍國小一帶，向南流注入草濫埤（福德二路、南陽街圍繞之埤塘），出埤池後向西繞 S 形，於內溝溪口東南方 300 公尺處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西部。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草濫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福德一路 392 巷 45 號旁無名橋止，全長 1,290 公尺，其中草濫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

止市福德一路 392 巷 45 號旁無名橋訂為治理終點 1K+290。

### 19.叭噠溪

叭噠溪(昔為八連溪，又名八賢溪)發源於五指山區，由大、小溪支流匯集而成，經三秀山西側，向東南流經車坪寮、內八連、雙溪、鶯歌石埔、外八連，於番子寮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本流域集水面積約 800 公頃，為山坑型排水，流域全部為山區集水區，屬高地排水態勢，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西北部。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叭噠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叭噠路 1 段自強橋止，全長 2,178 公尺，其中叭噠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叭噠路 1 段自強橋訂為治理終點 2K+178。

### 20.北港溪

北港溪，發源於車坪寮山一帶，向東南流經柯子林、烘內，轉南流經川口（北港口），於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東北側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東北部。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北港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汐萬路 3 段 74 巷 66 號母懿堂旁無名橋止，全長 3,067 公尺，其中北港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汐萬路 3 段 74 巷 66 號母懿堂旁無名橋訂為治理終點 3K+067。

### 21.內溝溪排水(左岸)

內溝溪源頭位於兩地交界的坑頭山南側，向東南流入內湖境內，經水尾潭、內溝後，成為新北、台北兩地界河，續轉南南西流，於東湖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本排水流域全長 5.5 公里，流域面積約 7 平方公里，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與臺北市內湖區交界一帶，其治理範圍起自內溝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白馬山莊橋上游止，全長 2,538 公尺，其中內溝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白馬山莊橋上游訂為治理終點 2K+538。

### 22.大坑溪排水(右岸)

大坑溪(又名為舊莊溪或東勢坑溪)發源於劄牛按山、鹿窟山之間的鞍部西側，先

向西南流至大坑，轉向西北流經大坑尾、東勢坑、舊莊後，彎向東北迂迴地於坑子內注入基隆河，屬於淡水河水系。本排水集水區面積超過 200 公頃，流域分佈於新北市汐止區西南部與臺北市南港區東部、南部，是南港、汐止的行政界線，其治理範圍起自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至汐止市白雲里汐碇路 536 巷 60 之 7 號前無名橋止，全長 6,713 公尺，其中大坑溪與基隆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汐止市白雲里汐碇路 536 巷 60 之 7 號前無名橋訂為治理終點 6K+713。

## 2.1.3 南 1 區基本資料簡介

### 一、市管區排

#### 1.五重溪

淡水河流域範圍涵蓋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等行政區域。整體地勢，由東南向西北，海拔高度急遽。主流從發源地到出海口長約 152 公里，整個流域面積廣達 2,728 平方公里，不論是長度或是流域面積，都居台灣河川的第三位。我們常說的淡水河，所指的其實僅是大漢溪和新店溪在台北盆地中的江子翠匯流之後，到河口的河段。整個流域由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三條主要支流匯集而成。大漢溪與新店溪在江子翠附近匯流成淡水河本流，流至關渡地區又有基隆河來會合，最後在淡水河油車口附近流入台灣海峽。

流域範圍中新店溪涵蓋包含五重溪新北市管轄區域排水系統。

#### 2.青潭溪

淡水河流域範圍涵蓋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等行政區域。整體地勢，由東南向西北，海拔高度急遽。主流從發源地到出海口長約 152 公里，整個流域面積廣達 2,728 平方公里，不論是長度或是流域面積，都居台灣河川的第三位。我們常說的淡水河，所指的其實僅是大漢溪和新店溪在台北盆地中的江子翠匯流之後，到河口的河段。整個流域由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三條主要支流匯集而成。大漢溪與新店溪在江子翠附近匯流成淡水河本流，流至關渡地區又有基隆河來會合，最後在淡水河油車口附近流入台灣海峽。

流域範圍中新店溪涵蓋包含青潭溪新北市管轄區域排水系統。

#### 3.石壁寮溝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承天路 139 號，至承天路 71 巷與忠義路口止，全長 2,240 公尺，其中承天路 139 號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承天路 71 巷與忠義路口訂為治理終點 2K+240。

#### 4.龍泉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三峽河匯流處，至龍泉路 85 號前止，全長 4,175 公尺，其中三峽河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龍泉路 85 號前訂為治理終點 4K+175。

#### 5.柑林埤溝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四汴頭截水溝，至石門路 60 號前止，全長 4,215 公尺，其中四汴頭截水溝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石門路 60 號前訂為治理終點 4K+215。

#### 6.溪東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橫溪匯流口，至溪東橋止，全長 381 公尺，其中橫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溪東橋訂為治理終點 0K+381。

#### 7.阿四坑溪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三峽河匯流口，至介壽路一段 276 號後方公墓止，全長 1,705 公尺，其中三峽河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介壽路一段 276 號後方公墓訂為治理終點 1K+705。

#### 8.八張排水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福德坑溪匯流口，至中埔里止，全長 364 公尺，其中福德坑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中埔里訂為治理終點 0K+364。

#### 9.麻園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三峽河匯流口，至台三線二鬮橋止，全長 3,307 公尺，其中三峽河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台三線二鬮橋訂為治理終點 3K+307。

#### 10.大埔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麻園溪匯流口，至二鬮里軍營旁止，全長 429 公尺，其中麻園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二鬮里軍營旁訂為治理終點 0K+429。

#### 11.五鬮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麻園溪匯流口，至二鬮里軍營內止，全長 723 公尺，其中麻園溪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二鬮里軍營內訂為治理終點 0K+723。



## 12.福德坑溪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三峽河匯流口，至第一座福德橋止，全長 2,358 公尺，其中三峽河匯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第一座福德橋訂為治理終點 2K+358。

## 2.1.4 南 2 區基本資料簡介

### 一、市管河川

#### 1. 雙溪

雙溪為一位於台灣北部的獨立水系，發源於新北市雙溪區長源里之中坑，流經盤山坑、大瀨、平林至雙溪有支流牡丹溪匯入，以下河段始名雙溪，再流經魚行、八股、長潭、貢寮、新社至福隆注入太平洋，幹流長度 26.81 公里，流域面積 132.50 平方公里，山區地形佔全流域 91%。主要支流有牡丹溪、丁子蘭溪、枋腳溪、遠望坑溪及平林溪等。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太平洋出海口，至平林橋止，全長 12.4 公里，其中太平洋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平林橋訂為治理終點 12K+400。

#### 2. 尖山腳溪

尖山腳溪(又名石碇溪)位於台灣北部為一市管河川，發源於貢寮區美豐里南草山東側山谷，先向南南東流經雞母嶺、土地公嶺、雙板橋、外文秀坑後改稱石碇溪，續轉東迂迴流經丹裡、內寮、過溪仔、尖山腳、過港，最終於船澳漁港南側注入太平洋，幹流長度 9.90 公里，平均河床坡降為 1/43，具有坡陡水急之特性，流域面積 10.63 平方公里，分佈於新北市貢寮區中部偏北地區。主流上游為文秀坑溪。

本河川治理範圍起自太平洋出海口，至澳底二號橋止，全長 0.8 公里，其中太平洋出海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澳底二號橋訂為治理終點 0K+800。

### 二、市管區排

#### 1. 王軍寮排水幹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向天湖 11-2 號止，全長 2,012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向天湖 11-2 號訂為治理終點 2K+012。

#### 2. 阿柔洋排水幹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炮子崙 21 號止，全長 1,550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炮子崙 21 號訂為治理終點 1K+550。

#### 3. 草地頭排水幹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深南路世新會館止，全長 975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深南路世新會館訂為治理終點 0K+975。

#### 4. 賴仲坑排水幹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賴仲坑路 32 號旁止，全長 931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賴仲坑路 32 號旁訂為治理終點 0K+931。

#### 5. 昇高排水幹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昇高坑路 51 號止，全長 1,680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昇高坑路 51 號訂為治理終點 1K+680。

#### 6. 外股排水支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下大坑土地公廟止，全長 1,358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下大坑土地公廟訂為治理終點 1K+358。

#### 7. 松柏排水幹線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土庫尖路 27-1 號旁止，全長 1,254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土庫尖路 27-1 號旁訂為治理終點 1K+254。

#### 8. 烏塗溪排水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景美溪匯流處，至萬壽橋止，全長 2,444 公尺，其中景美溪匯流處訂為治理起點 0K+000，萬壽橋訂為治理終點 2K+444。

#### 9. 八分寮溪

八分寮溪(又名 魚坑溪)發源於八分寮頂山西側，先向北北東流至八分寮，轉向  
北北西流經坑子後，彎向北於 魚坑注入基隆河，屬淡水河水系，上游河道窄，河床  
地形也以淺水急瀨為主。

本排水治理範圍起自基隆河匯流口，至萬壽宮前止，全長 3,214 公尺，其中基隆河匯  
流口訂為治理起點 0K+000，萬壽宮前訂為治理終點 3K+214。

## 第三章 檢查時機及頻率

### 3.1 檢查分類

為確保流域內各項水利建造物於平時、地震或洪水後、以及其他事故後之運作正常與安全無虞，依本辦法第 9 條，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兩種。

### 3.2 定期檢查時機及頻率

根據本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包括蓄水及引水建造物例行性平時檢查或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之防汛前檢查。汛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故流域內定期檢查應於每年 4 月底前辦理完成。

### 3.3 不定期檢查時機及頻率

根據本辦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係指水利建造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本手冊不定期檢查時機及頻率可分為一定值以上地震、一定值以上洪水或豪雨及其他事故後之不定期檢查，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一定值以上地震後之不定期檢查

一定值以上地震後之不定期檢查，係指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達「**5 弱強震**」以上之地震侵襲後，經主辦機關通知後所進行之檢查工作，檢查以一次為原則。

#### 二、一定值以上洪水或豪雨後之不定期檢查

一定值以上洪水或豪雨後之不定期檢查，係根據水利署一級淹水警戒值，考量氣候變遷下極端事件，短延時強降雨以及長延時致災性豪雨情況下，以 3 小時及 24 小時一級淹水警戒值為基礎，並參酌過往較大規模之豪雨事件(北區：106 年 6 月豪雨、南區：蘇迪勒颱風)降雨值得修

正係數，後建立標準值(一級淹水警戒值修正係數 3 小時：1.5；24 小時：1.2)，經主辦機關通知後，於豪雨及洪水退水後進行之檢查工作，各洪災事件之檢查以一次為原則。

### 三、其他事故後之不定期檢查

- (1) 未達上述一定值標準，但已有若干水利建造物毀損，足以認為相同原因可能會造成同一水系內其他建造物毀損者。
- (2) 河川區域內因有相關工程施工，遭逢洪水侵襲時有致使水利建造物損壞之虞者。
- (3) 水利建造物遭受人為破壞（如爆破、挖掘）者。

前述水利建造物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彙整如章節 3.3.1 所示。

### 3.3.1 各區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表 3.2 北 1 區市管河川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項次	行政區	排水路名稱	參考雨量站	不定期檢查啟動標準	
				累積雨量(毫米)	
				3 小時	24 小時
1	八里區	水仙溪	長坑國小	180	420
2	林口區	寶斗溪	林口(1)	180	360
		林口溪			

表 3.2 北 1 區 市管區排 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項次	行政區	排水路 名稱	參考 雨量站	不定期檢查啟動標準	
				累積雨量(毫米)	
				3 小時	24 小時
1	八里區	牛寮埔溪	淡水	180	420
		烏山頭溪			
		龍形溪排水幹線			
2	五股區	觀音坑溪排水幹線	蘆洲	180	360
		北勢坑溪			
		五股坑排水幹線			
		溫子圳排水			
		御史坑溪			
		壟鈎坑溪			
		崩山坑溪排水支線	長坑國小	180	360
		中直坑溪			
		溫子圳排水	新莊	180	360
		水碓窠溪			
		冷水坑溪	林口	180	360
		壟鈎坑溪			
		水碓窠溪			
3	泰山區	貴子坑溪	新莊	180	360
		橫窠子排水幹線			
		大窠坑溪			
		橫窠子排水幹線	林口	180	360
		新寮坑支線			
		柯厝坑幹線直排			
錢厝坑支線					
4	樹林區	坡內坑排水	山佳	180	360
		東和街排水			
		民和街排水			
		中和街排水			
		鹿角溪			
		桃子腳排水路	三峽	195	360
5	鶯歌區	尖山支線	鶯歌	195	420
		圳子頭坑溪			
		東門排水			

表 3.3 北 2 區市管河川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項次	行政區	排水路名稱	參考雨量站	不定期檢查啟動標準	
				累積雨量(毫米)	
				3 小時	24 小時
1	萬里區	瑪鍊溪	萬里國小	210	540
		員潭溪	金山	210	540
2	石門區	小坑溪	富貴角	225	480
		乾華溪			
		石門溪			
		老梅溪			
		楓林溪			
		八甲溪			
3	三芝區	埔坪溪	三芝	180	420
		八連溪			
4	淡水區	大屯溪	三芝	180	420
		後洲溪			
		興仁溪	淡水	180	420
		公司田溪			

表 3.4 北 2 區市管區排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項次	行政區	排水路名稱	參考雨量站	不定期檢查啟動標準	
				累積雨量(毫米)	
				3 小時	24 小時
1	淡水區	庄子內溝排水幹線	淡水	180	420
		樹梅坑溪			
2	金山區	南勢溪排水幹線	金山	195	540
		金包里溪排水			
		月眉排水幹線			
		金山清水溪排水			
		西勢溪排水幹線			
		三界排水幹線			
3	萬里區	萬里磺溪排水幹線	金山	210	540
4	三芝區	錫板溪	三芝	180	420
		大坑溪			
5	汐止區	橫科溪	社后橋	180	360
		下寮溪			
		草濫溪			
		叭噠溪			
		內溝溪排水(左岸)			
		大坑溪排水(右岸)			
		鄉長溪	汐止	180	360
		保長坑溪			
		茄荃溪			
		康誥坑溪			
		叭噠溪			
		北港溪			

表 3.5 南 1 區市管區排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項次	行政區	排水路 名稱	參考 雨量站	不定期檢查啟動標準	
				累積雨量(毫米)	
				3 小時	24 小時
1	新店區	五重溪	新店	195	420
		青潭溪	精忠	195	420
2	土城區	石壁寮溝排水	土城	180	360
		柑林埤溝			
		龍泉溪	建安國小	225	360
3	三峽區	溪東排水	建安國小	225	540
		阿四坑溪排水	三峽	195	540
		八張排水支線			
		麻園溪			
		大埔支線			
		五闔支線			
福德坑溪					



表 3.6 南 2 區 市管河川 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項次	行政區	排水路 名稱	參考 雨量站	不定期檢查啟動標準	
				累積雨量(毫米)	
				3 小時	24 小時
1	雙溪區	雙溪	上林國小	224	400
			雙溪	224	450
			吉林國小	224	400
			福隆	224	400
2	貢寮區	尖山腳溪	福隆	224	400

表 3.7 南 2 區 市管區排 不定期檢查豪雨規模啟動標準

項次	行政區	排水路 名稱	參考 雨量站	不定期檢查啟動標準	
				累積雨量(毫米)	
				3 小時	24 小時
1	深坑區	王軍寮排水幹線	深坑	210	540
2		阿柔洋排水幹線			
3		草地頭排水幹線			
4		賴仲坑排水幹線			
5		昇高排水幹線			
6		外股排水支線			
7		松柏排水幹線			
8	石碇區	烏塗溪排水	石碇	210	540
9	瑞芳區	八分寮溪	瑞芳	195	480

## 第四章 檢查項目及重點

本章分別敘述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項目與重點，研訂檢查表格內容，以供檢查者現場運用，並作為初步評估之依據。

### 4.1 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及項目

根據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如下：

- 一、主要結構。
- 二、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 三、有安全監測設備者，其運用情形。
- 四、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 五、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 六、安全資料完整性。
- 七、其他有關安全事項。

根據本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及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

惟因目前本河段之水利建造物，尚無公告需辦理安全評估之建造物，故本章將僅依本河段之特性及檢查類別，分別敘述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之檢查項目與重點，並參酌相關計畫成果研訂檢查表格格式，供檢查人運用填報，而後提出初步研判準則，供檢查人依檢查結果加以判斷，作為修復改善及追蹤之依據。

除本章所述之檢查項目與重點，及各不同種類、型式建造物之介面必為檢查項目外，檢查人員尚須參考前數期檢查報告之結果，作為當次檢查時應注意之重點。

## 4.2 定期檢查項目及重點

依檢查時機及頻率，定期檢查為防汛期前檢查，茲將定期檢查項目及重點敘述如下：

一、防汛期前檢查之目的係在防汛期來臨前，事先檢查各項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以及檢查防汛相關措施之情形，俾適時加以修復或改善，以維護防汛期洪水侵襲時之防洪安全。

二、防汛期前檢查項目包括堤防、各式護岸及其附屬構造物、水門、高灘地、水道狀況、水防道路、汛期破堤施工案件及緊急應變措施等。防水建造物檢查之重點為牆身、堤頂、邊坡、基腳、高灘地、放流水路、保護工或攔河堰（含取水工）、水門及舌閘、水防道路及破堤施工等檢查項目（詳檢查表），以目視檢查為主，若發現有異常現象，應以適當之量測工具或目視估算其損壞範圍，並彙整回報作進一步評估處理。防汛措施若發現有不足現象，應通盤考量後，加以補充備料或改善相關防汛設施。

不同型式之防水建造物介面點或與其他建造物之共構介面處及前期檢查之改善點，在檢查時須特別注意。各類型水利建造物檢查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各式護岸（不含石籠護岸）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護岸頂是否有不均勻沉陷、裂縫或沉陷、變形等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臨水面及背水面邊坡，是否有裂縫、淘空、滑動、滲水、傾斜或其他異常現象，檢查方式可由堤頂以望遠鏡或攀爬坡面作近距離目視檢查。
3. 目視檢查基腳、固床工之完整性，有無遭受洪水沖毀破壞、淘空或流失，是否有異常沉陷、基腳裂縫或不正常滲水現象，檢查方式亦可由望遠鏡或近距離目視檢查，其水面以下可利用低水位時檢查或由鄰近基腳之邊坡或水流狀況觀測研判。

### （二）石籠護岸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石籠護岸，是否有異常沉陷、滑動或破損現象。

2. 目視檢查石籠護岸臨水處是否有遭受洪水沖蝕或石料流失情形。

(三) 防洪牆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混凝土表面是否有龜裂、沖蝕、蜂窩、劣化、破損、傾斜或其他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防洪牆基腳及其保護工之完整性，有無遭受洪水沖毀破壞、淘空或流失，是否有異常沉陷、基腳裂縫或不正常滲水現象，水面以下可利用低水位時檢查或由鄰近邊坡或水流狀況觀測研判。

(四) 堤防(含土堤)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堤頂是否有不均勻沉陷、裂縫或沉陷、變形等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臨水面及背水面邊坡，是否有裂縫、淘空、滑動、滲水、傾斜或其他異常現象，檢查方式可由堤頂以望遠鏡或攀爬坡面作近距離目視檢查。
3. 目視檢查基腳、固床工之完整性，有無遭受洪水沖毀破壞、淘空或流失，是否有異常沉陷、基腳裂縫或不正常滲水現象，檢查方式亦可由望遠鏡或近距離目視檢查，其水面以下可利用低水位時檢查或由鄰近基腳之邊坡或水流狀況觀測研判。

(五) 河道狀況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高灘地是否堆置阻礙水流之砂石、垃圾或廢棄物。
2. 目視檢查放流水路中是否有明顯阻礙水流之物體。
3. 目視檢查保護工或攔河堰之完整性，有無遭受洪水沖毀破壞、淘空或流失，是否有異常沉陷、基腳裂縫。

(六) 水門及舌閘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閘門結構及附屬配件，是否有銹蝕、破損、變形、異常洩漏或其他異常現象。
2. 操作檢查吊門機設施是否有異音、振動或其他異常現象。
3. 檢視油料、潤滑是否足夠。

4. 操作檢查現場及遙控操作系統是否正常。
5. 目視檢查引水渠及放水路是否有漂流物或淤積情形，閘門處是否有垃圾或異物阻塞。

(七) 其他防汛相關措施檢查重點

1. 檢查評估水防道路是否通暢，足夠容納搶救災車輛進行。
2. 若有汛期破堤施工之申請核可案，其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在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 1 天時間內，讓破壞處符合保護標準。

### 4.3 不定期檢查項目及重點

依檢查時機及頻率，不定期檢查可分為一定值以上地震、一定值以上洪水、豪雨及其他事故後等三種，茲將各種不定期檢查項目及重點敘述如下：

一、一定值以上地震後之不定期檢查

在計畫範圍河段遭受地震侵襲後，水利建造物可能受損壞之部份主要在結構體，因而一定值以上地震後不定期檢查之重點應為水利建造物主體及附屬構造物。

(一) 各式護岸（不含石籠護岸）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原佈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是否受到土壤液化或斷層經過等影響，造成明顯位移以及堤身有不均勻沉陷或其他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坡面是否有裂縫、滑動、損壞、滲水或其他異常現象。
3. 目視檢查是否有無崩落之土石對結構物造成損壞。
4.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二) 石籠護岸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石籠護岸是否受到土壤液化或斷層經過等影響，造成不規則彎曲變形、沉陷或破損現象。
2. 目視檢查是否有無崩落之土石對結構物造成損壞。
3.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三) 防洪牆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牆身否受到土壤液化或斷層經過等影響，造成明顯位移和不均勻沉陷或其他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混凝土表面是否有裂縫、破損、傾斜或其他現象。
3. 目視檢查是否有無崩落之土石對結構物造成損壞。
4.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 (四) 堤防(含土堤)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原佈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是否受到土壤液化或斷層經過等影響，造成明顯位移以及堤身有不均勻沉陷或其他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坡面是否有裂縫、滑動、損壞、滲水或其他異常現象。
3. 目視檢查是否有無崩落之土石對結構物造成損壞。
4.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 (五) 河道狀況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是否有無崩落之土石堆積於水道內影響流路通暢。
2. 目視檢查河道內外是否有明顯斷層造成地表破裂之現象。

#### (六) 水門及舌閘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閘門結構及附屬配件，是否有破損、變形、異常洩漏或其他異常現象。
2. 操作檢查吊門機設施是否有異音、振動或其他異常現象。
3. 操作檢查現場及遙控操作系統是否正常。

## 二、一定值以上洪水、豪雨後之不定期檢查

在計畫範圍河段遭受洪水侵襲後，各項水利建造物可能受損壞之部份主要在臨水面易受水流沖刷處之結構物，因而一定值以上洪水、豪雨後不定期檢查之重點應為防水建造物基腳及保護工等。

#### (一) 各式護岸(不含石籠護岸)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原佈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是否明顯位移，以及堤身有不均勻沉陷或其他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臨水面洪水痕跡及漂流物堆置概況，以及背水面邊坡是否有裂縫、滑動、淘空流失等其他異常現象。
3. 目視檢查基腳有無遭受洪水沖刷造成裂縫、淘空、沉陷、沖毀等情形，以及原有保護工是否流失，並檢查基腳淘空處於洪災後是否造成背填土之流失。
4.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二) 石籠護岸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石籠護岸是否有不規則彎曲變形、沉陷或破損現象。
2. 目視檢查石籠護岸臨水處之灘地是否有遭洪水沖蝕以及內填石料流失情形。
3.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三) 防洪牆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防洪牆表面汙泥附著概況，並注意混凝土表面是否有裂縫、破損、傾斜或其他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防洪牆基腳及其保護工之完整性，有無遭受洪水沖毀破壞、淘空或流失，是否有異常沉陷、基腳裂縫或不正常滲水現象。
3.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四) 堤防(含土堤)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原佈設水道治理計畫線是否明顯位移，以及堤身有不均勻沉陷或其他異常現象。
2. 目視檢查臨水面洪水痕跡及漂流物堆置概況，以及背水面邊坡是否有裂縫、滑動、淘空流失等其他異常現象。
3. 目視檢查基腳有無遭受洪水沖刷造成裂縫、淘空、沉陷、沖毀等情形，以及原有保護工是否流失，並檢查基腳淘空處於洪災後是否造成背填土之流失。
4.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五) 河道狀況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高灘地是否堆置阻礙水流之砂石、垃圾等廢棄物，以及灘地是否有大量流失以致影響對於結構物之保護性。
2. 目視檢查放流水路中是否有明顯阻礙水流之物體。
3. 目視檢查固床工或攔河堰之完整性，有無遭受洪水沖毀破壞、淘空或流失，是否有異常沉陷、基腳裂縫。
4. 追蹤觀察有損壞紀錄之區段是否有損壞擴大情形。

(六) 水門及舌閘檢查重點

1. 目視檢查閘門結構及附屬配件，是否有破損、變形、異常洩漏或其他異常現象。
2. 操作檢查吊門機設施是否有異音、振動或其他異常現象。
3. 目視檢查引水渠及放水路是否有漂流物或淤積情形，閘門處是否有垃圾或異物阻塞。
4. 操作檢查現場及遙控操作系統是否正常。

三、其他事故後之不定期檢查

其他事故後之不定期檢查重點，應以該事故造成之水利建造物損壞部分，作深入檢查與評估，以研訂修復範圍及工法，適時修繕完畢避免災情擴大。

- (一) 計畫河段因施工（破堤）影響，遭逢洪水侵襲致使水利建造物損壞後，應對破堤及損壞處進行檢查。
- (二) 水利建造物遭受人為破壞後（如爆破、挖掘），應對破壞處進行檢查。



## 4.4 檢查表格

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詳實填寫檢查表及統計總表彙報，俾利優先提列相關計畫內辦理改善，以達成檢查作業之完整性及實際效果。防水建造物定期檢查表如表 4.1 所示；防水建造物不定期檢查表如表 4.2 所示；洩水建造物定期檢查表如表 4.3 所示；洩水建造物不定期檢查表如表 4.4 所示；另依前述二表之檢查結果予以彙整統計（如表 4.5 及表 4.6 所示），以作為後續編列緊急修復或年度工程預算之依據。定期及不定期檢查結果表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 一、水利建造物，以每一問題填寫一張檢查表格為原則。
- 二、發現問題之位置，同時以樁號及 TM2-97 座標標記為原則，如非單點問題之現象，而是在空間上延續之問題，則應標記起點樁號及 TM2-97 座標，並加註問題現象往下游延伸之長度。
- 三、使用檢查表格時，應勾選檢查項目，如係不定期檢查則應在表格中填寫案件發生日期，就颱風、地震或發現破壞等項目予以勾選並標記颱風、地震級數於不定期檢查項目中。
- 四、問題點應予詳述，判斷其改善之急迫性，並輔以照片說明。
- 五、改善之急迫性分為三級，依據其急迫程度由急至緩分別為「立即改善」、「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以外則屬「正常」，其各自定義如下：
  - (一)「立即改善」：水利建造物損壞並致影響其功能。
  - (二)「注意改善」：水利建造物局部損壞，應防止其損壞擴大者。
  - (三)「計畫改善」：水利建造物已顯現缺陷或經評估需改善其功能或年久需維修者。
  - (四)「正常」：水利建造物外觀、結構及功能正常。
- 六、拍攝照片以能清晰呈現問題點之位置及現象為原則，並以問題點遠照、近照及細部照等分別拍攝，併附照片檔歸檔。惟若現場無充分條件得以完整拍攝上述各位置之照片，得適量簡省之。反之，若問題範圍較大或問題較為複雜，致三張照片不足以完整呈現問題者，則應適量增加照片數量。
- 七、檢查人應記載單位、姓名及日期，並於檢查後一週內提交主管；檢查單位主管亦應

簽署姓名及日期。

## 4.5 初步研判準則

防水建造物各項檢查結果依據其急迫程度分為立即改善、注意改善、計畫改善、正常等四個等級，其中檢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立即改善—防水建造物缺失情形致影響其功能者。依本手冊實施範圍之

構造物性質，初步研判如下：

- (一) 各式防水建造物牆身局部損毀或異常沉陷、傾斜，已影響防洪安全。
- (二) 各式防水建造物堤頂產生嚴重不均勻沉陷，出水高明顯不足，危及堤防或護岸安全。
- (三) 各式防水建造物邊坡滑動或有滲水現象，已影響防洪安全。
- (四) 各式防水建造物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嚴重沉陷、裂縫等情形，有危及防洪安全。
- (五) 高灘地堆疊物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 (六) 水道中物體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 (七) 河床保護工或攔河堰產生局部損壞現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且有擴大之跡象。
- (八) 水防道路無法容納救災車輛通行，完成救援任務。
- (九) 破堤施工防汛措施不足，有造成洪水破堤或溢堤之虞。

二、注意改善—水利建造物有局部缺失情形，但尚不影響使用功能，惟須防

止缺失繼續擴大者。依本手冊實施範圍之構造物性質，初步研判準則如下：

- (一) 各式防水建造物牆身有異常裂縫，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 (二) 各式防水建造物堤頂產生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 (三) 各式防水建造物邊坡有局部滑動、淘空、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

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 (四) 各式防水建造物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異常沉陷、裂縫等情形，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 (五) 高灘地有堆疊物影響水流，但不致於造成溢堤。
- (六) 水道中物體有影響水流。但不致造成溢堤。
- (七) 河床保護工或攔河堰有局部損壞現象，但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 (八) 水防道路受阻礙，延遲救災車輛通行。
- (九) 破堤施工工地阻礙洪水通過，但不致於造成溢堤。

三、計畫改善—水利建造物缺失情形並不影響使用功能，可列案改善者。依

本手冊實施範圍之構造物性質，初步研判準則如下：

- (一) 各式防水建造物牆身有輕微裂縫，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 (二) 各式防水建造物堤頂有裂縫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 (三) 各式防水建造物邊坡有裂縫產生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 (四) 各式防水建造物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輕微沉陷、裂縫等情形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 (五) 高灘地有堆疊物未明顯影響水流。
- (六) 水道中物體未明顯影響水流。
- (七) 河床保護工或攔河堰表面龜裂、沖蝕、穴蝕、劣化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 (八) 水防道路受阻礙，但不致於影響救災車輛通行。
- (九) 破堤施工工地未明顯影響洪水通過。

四、正常—防水建造物外觀、結構及河道各項功能正常。

洩水建造物各項檢查結果依據其急迫程度分為立即改善、注意改善、計畫改善、正常等四個等級，其中檢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立即改善—洩水建造物缺失情形致影響其功能者。依本手冊實施範圍之

建造物性質，初步研判如下：

- (一) 水門及舌閥無法正常啟閉。
- (二) 操作設備無法正常運轉。
- (三) 動力設備無法正常運轉。
- (四) 油槽未儲滿。

二、注意改善—洩水建造物有局部缺失情形，但尚不影響使用功能，惟須防止缺失繼續擴大者。依本手冊實施範圍之建造物性質，初步研判準則如下：

- (一) 水門及舌閥操作有異常現象或結構體磨損，但仍能正常啟閉。
- (二) 運轉時有異常現象，但仍能維持正常運轉。

三、計畫改善—洩水建造物缺失情形並不影響使用功能，可列案改善者。依本手冊實施範圍之建造物性質，初步研判準則如下：

- (一) 水門及舌閥有異常洩漏現象或止水封磨損。
- (二) 設備老舊且必須經常作維修。

四、正常—洩水建造物外觀及結構各項功能正常。

表 4.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防水建造物定期檢查表 (1/2)

水系：		檢查樁號: __K+ 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左岸 <input type="checkbox"/> 右岸 TM2-97 座標 E: _____ m, N: _____ m		天氣：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防水建造物形式		1.護岸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石籠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 <input type="checkbox"/> 拋石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牆 3.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含土堤)			
結果 檢查項目		正常	計畫改善 (缺失情形並不影響使用功能,可列案改善者)	注意改善 (有局部缺失情形,但尚不影響使用功能,惟須防止缺失繼續擴大者)	立即改善 (缺失情形致影響其功能者)
防水建造物	牆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輕微裂縫,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裂縫,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損毀或異常沉陷、傾斜,已影響防洪安全。
	堤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裂縫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嚴重不均勻沉陷,出水高明顯不足,危及堤防或護岸安全。
	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裂縫產生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局部滑動、淘空、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滑動或有滲水現象,已影響防洪安全。
	基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輕微沉陷、裂縫等情形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異常沉陷、裂縫等情形,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嚴重沉陷、裂縫等情形,有危及防洪安全。
河床	高灘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疊物未明顯影響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疊物影響水流,但不致於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堆疊物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放流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未明顯影響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有影響水流。但不致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保護工或攔河堰(含取水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龜裂、沖蝕、穴蝕、劣化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局部損壞現象,但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局部損壞現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且有擴大之跡象。
其他	水防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阻礙,但不致於影響救災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阻礙,延遲救災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容納救災車輛通行,完成救援任務。
	破堤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破堤施工工地未明顯影響洪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破堤施工工地阻礙洪水通過,但不致於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破堤施工防汛措施不足,有造成洪水破堤或溢堤之虞。
備註(管理單位或其他特殊記載)及建議事項					
檢查人員：			主管：		

表 4.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防水建造物定期檢查表(2/2)

檢查樁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1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2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3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註:缺失地點應有環境週遭狀況及明顯地形以供未來檢修比對

表 4.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防水建造物不定期檢查表 (1/2)

水系：		檢查樁號：__K+ __m <input type="checkbox"/> 左岸 <input type="checkbox"/> 右岸 TM2-97 座標 E：_____ m，N：_____ m		天氣：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發生日期__震度__地區__ <input type="checkbox"/> 豪雨：發生日期__一日暴雨量(新莊雨量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生日期__一日暴雨量(新莊雨量站)____名稱__強度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破壞：發生日期__																																																	
防水建造物形式		1.護岸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石籠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 <input type="checkbox"/> 拋石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牆 3.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含土堤)																																																	
結果 檢查項目		正常	計畫改善 (缺失情形並不影響使用功能，可列案改善者)	注意改善 (有局部缺失情形，但尚不影響使用功能，惟須防止缺失繼續擴大者)	立即改善 (缺失情形致影響其功能者)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防水建造物</td> <td>*牆身</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輕微裂縫，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異常裂縫，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局部損毀或異常沉陷、傾斜，已影響防洪安全。</td> </tr> <tr> <td>*堤頂</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裂縫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產生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產生嚴重不均勻沉陷，出水高明顯不足，危及堤防或護岸安全。</td> </tr> <tr> <td>*邊坡</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裂縫產生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局部滑動、淘空、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邊坡滑動或有滲水現象，已影響防洪安全。</td> </tr> <tr> <td>#基腳</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輕微沉陷、裂縫等情形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異常沉陷、裂縫等情形，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嚴重沉陷、裂縫等情形，有危及防洪安全。</td> </tr> <tr> <td rowspan="3">河床</td> <td>#高灘地</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堆疊物未明顯影響水流。</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堆疊物影響水流，但不致於造成溢堤。</td> <td><input type="checkbox"/>堆疊物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td> </tr> <tr> <td>#放流水路</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水道中物體未明顯影響水流。</td> <td><input type="checkbox"/>水道中物體有影響水流。但不致造成溢堤。</td> <td><input type="checkbox"/>水道中物體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td> </tr> <tr> <td>#保護工或攔河堰(含取水工)</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表面龜裂、沖蝕、穴蝕、劣化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局部損壞現象，但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產生局部損壞現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且有擴大之跡象。</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td> <td>水防道路</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道路受阻礙，但不致於影響救災車輛通行。</td> <td><input type="checkbox"/>道路受阻礙，延遲救災車輛通行。</td> <td><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容納救災車輛通行，完成救援任務。</td> </tr> <tr> <td>破堤施工</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破堤施工工地未明顯影響洪水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破堤施工工地阻礙洪水通過，但不致於造成溢堤。</td> <td><input type="checkbox"/>破堤施工防汛措施不足，有造成洪水破堤或溢堤之虞。</td> </tr> </table>				防水建造物	*牆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輕微裂縫，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裂縫，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損毀或異常沉陷、傾斜，已影響防洪安全。	*堤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裂縫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嚴重不均勻沉陷，出水高明顯不足，危及堤防或護岸安全。	*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裂縫產生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局部滑動、淘空、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滑動或有滲水現象，已影響防洪安全。	#基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輕微沉陷、裂縫等情形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異常沉陷、裂縫等情形，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嚴重沉陷、裂縫等情形，有危及防洪安全。	河床	#高灘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疊物未明顯影響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疊物影響水流，但不致於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堆疊物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放流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未明顯影響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有影響水流。但不致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保護工或攔河堰(含取水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龜裂、沖蝕、穴蝕、劣化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局部損壞現象，但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局部損壞現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且有擴大之跡象。	其他	水防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阻礙，但不致於影響救災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阻礙，延遲救災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容納救災車輛通行，完成救援任務。	破堤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破堤施工工地未明顯影響洪水通過。
防水建造物	*牆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輕微裂縫，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裂縫，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損毀或異常沉陷、傾斜，已影響防洪安全。																																														
	*堤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裂縫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嚴重不均勻沉陷，出水高明顯不足，危及堤防或護岸安全。																																														
	*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裂縫產生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局部滑動、淘空、裂縫，經檢視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惟需持續注意其發展趨勢者。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滑動或有滲水現象，已影響防洪安全。																																														
	#基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輕微沉陷、裂縫等情形經檢視尚無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有異常沉陷、裂縫等情形，但無立即危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腳受水流淘刷，致使局部保護工流失或基腳嚴重沉陷、裂縫等情形，有危及防洪安全。																																														
河床	#高灘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疊物未明顯影響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疊物影響水流，但不致於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堆疊物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放流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未明顯影響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有影響水流。但不致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中物體阻礙水流造成溢堤風險。																																														
	#保護工或攔河堰(含取水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龜裂、沖蝕、穴蝕、劣化或其他異常現象，經檢視尚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局部損壞現象，但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局部損壞現象，危及構造物及防洪安全，且有擴大之跡象。																																														
其他	水防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阻礙，但不致於影響救災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阻礙，延遲救災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容納救災車輛通行，完成救援任務。																																														
	破堤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破堤施工工地未明顯影響洪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破堤施工工地阻礙洪水通過，但不致於造成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破堤施工防汛措施不足，有造成洪水破堤或溢堤之虞。																																														
*：為一定值以上地震後檢查項目 #：為一定值以上洪水、豪雨後檢查項目 備註(管理單位或其他特殊記載)及建議事項：																																																			
檢查人員：			主管：																																																

表 4.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防水建造物不定期檢查表(2/2)

檢查樁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1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2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3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註:缺失地點應有環境週遭狀況及明顯地形以供未來檢修比對



表 4.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洩水建造物定期檢查表(1/2)

管理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水門名稱 (編號)：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雨		
水門排入之河川或排水：				
檢查樁號：____K+ ____m，左岸 TM2-97 座標：E：____m，N：____m				
水門尺寸及門扉數：寬____m×高____m (直徑____m) ____扇				
門扉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吊門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梯桿式 <input type="checkbox"/> 螺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動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周遭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原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經修護(最近)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護完工時間： 年 月				
修護主要原因：				
結果	正常	計畫改善	注意改善	立即改善
檢查項目				
水門構造或舌閥 (含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有異常洩漏現象或止水封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操作有異常現象或結構體磨損，但仍能正常啟閉。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無法正常啟閉。
*操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老舊且必須經常作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運轉時有異常現象，但仍能維持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設備無法正常運轉。
*緊急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老舊且必須經常作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運轉時有異常現象，但仍能維持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設備無法正常運轉。
*油料儲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槽未儲滿。
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上下游有足以阻礙水門正常啟閉之物體或事件。
重大問題敘述及因應對策建議、其他影響安全之問題：				
檢查人員：		主管：		

註：每個紀錄點填寫一張。

自動水門不包括有\* 記號之項目。

表 4.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洩水建造物定期檢查表(2/2)

檢查樁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1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2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3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註:缺失地點應有環境週遭狀況及明顯地形以供未來檢修比對

表 4.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洩水建造物不定期檢查表(1/2)

管理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水門名稱 (編號)：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雨		
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發生日期__震度__地區__			
	<input type="checkbox"/> 豪雨:發生日期__一日暴雨量(新莊雨量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發生日期__一日暴雨量(新莊雨量站)_____名稱__強度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破壞:發生日期_____			
水門排入之河川或排水：				
檢查樁號：__K+ __m，左岸 TM2-97 座標：E：__m，N：__m				
水門尺寸及門扉數：寬__m×高__m (直徑__m) __扇				
門扉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吊門機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梯桿式 <input type="checkbox"/> 螺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動水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周遭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原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經修護(最近)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護完工時間： 年 月				
修護主要原因：				
結果	正常	計畫改善	注意改善	立即改善
檢查項目				
水門構造或舌閥 (含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有異常洩漏現象或止水封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操作有異聲或結構體磨損，但仍能正常啟閉。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無法正常啟閉。
*操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操作有異聲，但仍能正常啟閉。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無法正常啟閉。
*發電機運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用電源失效。
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門上下游有足以阻礙水門正常啟閉之物體或事件。
*油料儲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油槽未儲滿。
重大問題敘述及因應對策建議、其他影響安全之問題：				
檢查人員：		主管：		

註：每個紀錄點填寫一張。

自動水門不包括有\* 記號之項目。

表 4.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洩水建造物不定期檢查表(2/2)

檢查樁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1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2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照片 3	
缺失地點範圍照片	缺失細部特寫照片
位置說明	缺失狀況說明

註:缺失地點應有環境週遭狀況及明顯地形以供未來檢修比對

表 4.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防水建造物□定期□不定期檢查結果總表

編號	流域 水系	檢查樁號	長度 (m)	檢查結果	經費 (仟元)	列入計畫別	備註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k+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8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_\_年度洩水建造物□定期□不定期檢查結果總表

編號	流域 水系	水門名稱 (編號)	樁號或座標	尺寸 長*寬 (cm)	檢查結果	經費 (仟元)	列入計畫別	備註
			座標： E：_____ N：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標： E：_____ N：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標： E：_____ N：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標： E：_____ N：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標： E：_____ N：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標： E：_____ N：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座標： E：_____ N：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歲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時間\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緊急狀況研判及處理程序

本章所述之緊急狀況包括：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之檢查及安全評估、依據本手冊發現或知悉有缺失，且依據代表性之新莊雨量站即時觀測資料研判斷可能導致溢堤或破堤之狀況發生。非屬於上述緊急狀況之改善，依正常改善程式辦理。

## 5.1 緊急狀況擬定

根據對該建造物之瞭解，判斷水利建造物可能出現緊急狀況之位置、規模及問題，詳如表 5.9 所示。

表 5.9 緊急狀況擬定一覽表

項目		緊急狀況擬定
防水建造物	各式護岸 (不含石籠護岸)	1. 受洪水沖刷，堤身或結構塌陷、破裂、損壞、滲水 2. 前坡（臨水側）基礎沖刷、淘空 3. 護腳工明顯變形、損毀、下陷或流失 4. 破堤施工防護措施不足等，有破堤溢淹之虞者
	石籠護岸	1. 保護工流失或基腳嚴重損壞，有危及石籠護岸安全 2. 破堤溢淹之虞者
	防洪牆	1. 受洪水沖刷，基礎毀損、牆體滑動、傾斜 2. 結構體破壞 3. 破堤施工防護措施不足等，有破堤溢淹之虞者
	堤防（含土堤）	緊急狀況之擬定與護岸相同
河床	固床工或攔河堰	1. 保護工流失或基腳嚴重損壞，有危及防水建造物安全或產生淘刷之虞者
	放流水路	1. 流路內大量土砂或雜物堆積
	高灘地	1. 受洪水沖刷大量流失 2. 洪水挾帶之土砂等雜物堆積
洩水建造物	水門或舌閘	1. 設備失效、無法順利啟閉
其他	水防道路	1. 因災害造成路面塌陷或土石等障礙物堆置
	監測資料	1. 降雨量超過一定值：颱風、豪雨發生期間，累積雨量超過一定值，即可能造成水利建造物損壞之慮者

## 5.2 緊急狀況研判

防水建造物可能之緊急狀況詳如表 5.2 所示。

表 5.10 緊急狀況研判一覽表

項目		緊急狀況研判
防水建造物	各式護岸 (不含石籠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目視檢查研判結構塌陷、破裂、損壞、滲水；前坡（臨水側）基礎沖刷、淘空；基腳保護工明顯變形、損毀、下陷或流失等，且當時或預期未來水勢仍大，恐有造成災害擴大之情形</li> <li>破堤施工防護措施不足，判斷可能不足以抵禦洪水</li> <li>如位於彎道凹岸或河道蜿蜒但洪水時主要流路直衝，固床工已沖毀，更加強破壞的可能性</li> </ol>
	石籠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目視檢查研判石籠護岸不均勻沉陷、內部粒料流失、基礎沖刷，且當時或預期未來水勢仍大，恐有造成災害擴大之情形</li> <li>破堤施工防護措施不足，判斷可能不足以抵禦洪水</li> <li>如位於彎道凹岸或河道蜿蜒但洪水時主要流路直衝，固床工已沖毀，更加強破壞的可能性</li> </ol>
	防洪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目視檢查研判確認防洪牆已有滑動、傾斜、結構體破壞、基腳淘刷嚴重現象，且當時或預期未來水勢仍大，恐有造成災害擴大之情形</li> <li>破堤施工防護措施不足，判斷可能不足以抵禦洪水</li> <li>如位於彎道凹岸或河道蜿蜒但洪水時主要流路直衝，固床工已沖毀，更加強破壞的可能性</li> </ol>
	堤防（含土堤）	緊急狀況與護岸相同
河床	固床工或攔河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目視檢查研判固床工或攔河堰因洪水沖毀而失去保護效用，加劇洪水對護岸之沖刷，且當時或預期未來水勢仍大，恐有造成災害擴大之情形</li> </ol>
	放流水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視檢視流路是否因大量土砂等雜物堆積以致流向明顯改變或可能造成溢淹之情形。</li> </ol>
	高灘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視檢查灘地是否大量流失以致護岸坡面或基腳受洪水直沖</li> <li>目視檢查堆積於灘地之土砂等雜物是否可能造成溢淹情形。</li> </ol>
洩水建造物	水門或舌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實際操作檢查確認水門之設備無法順利啟閉。</li> <li>以目視檢查研判水門或舌閘遭土砂、浮木等雜物阻塞而無法順利啟閉。</li> </ol>
其他	水防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視檢查路面是否因坍塌或土石等障礙物堆置，以致救災人員、車輛、機具等無法前往災區執行任務</li> </ol>
	監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目視檢查洪水位高度或雨量監測資料，瞭解是否已達預設警戒值，且當時或預期未來水勢仍大，恐有造成溢淹之情形</li> </ol>



## 5.3 緊急狀況處理

### 一、處理對策

#### (一) 防水建造物方面之可能狀況：

對防水建造物易受洪流衝擊之弱面以及河道束縮易造成溢淹區段，對可能遭受災害預防之事前處理，應請當地公所或里長派員協助至歷年來易致災河段勘查，責由主辦機關防汛備料或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待命搶災，並通報所屬政府機關及災害應變中心，預為準備可能受災居民撤離之防範措施。

破堤施工防護措施不足者，應命其立即加強防護，若判斷破堤施工單位無法及時加強防護達到安全者，應以主辦機關防汛備料或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代為執行，若屬危及程度者，應予通報所屬政府機關及災害應變中心，預為準備可能受災居民撤離之防範措施，洪水過後再要求其償還代執行費用，並追究責任。

#### (二) 洩水建造物之可能狀況：

若有水門及舌閘無法啟閉之情形，此時應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並遵循其指示採行因應措施；當洪水過後，可先將積水抽乾或清除淤砂後，再進行水門之修復開啟。

### 二、通報流程

有關遭逢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或豪雨事件時，即將發生溢堤或防水建造物損壞而影響防洪安全之緊急通報流程，如附冊一所示。

值班人員在接獲民眾陳情或於災後勘災時獲悉災情，應立即通知該區段負責人員及所屬之單位主管，並由所屬之單位主管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予以查證，若災情查證屬實應立即予以錄案辦理，並通知開口契約廠商立即前往處理，同時逐級向上呈報，以利上位長官掌握現況情形及處理程式；若災害規模龐大或已跨越主辦機關所屬權責，應立即通報災害事件所屬之中央權責單位，尋求支援及救災，同時亦連絡災害事情所屬之公所、消防局及警察局予以協助民眾撤離與救援行動。